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3执恢669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02号国贸大厦B座1-3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G34777324D。

法定代表人：邓楠。

委托代理人：任广帅，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马燕，女，1989年10月3日出生，身份证  
住址吉林省吉林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与马燕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3民初11387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国贸支行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7  
月20日立案。

经本院核实，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2021)粤03执900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马燕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  
南皇御苑C区B地块20栋5A8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1491号]。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为本  
案申请执行人，其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  
偿债务。本案已向首封案件承办人出具《商请移送执行函》，  
其已回函同意上述房产由本案处置。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燕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滨河路交界东南皇御苑C区B地块20栋5A8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231491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善 泽  
审 判 员 赖 安 琪  
审 判 员 刘 春 馥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欧阳庆霖